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以853.65万元的价格向成都新蓝智华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蓝智华”）、成都冠智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冠智通”）分别转让控股子公司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成公司”）16%、1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集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1%降为25%，集成公司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2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6年4月26日，集成公司召开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川大智胜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向新蓝智华和冠智通转让16%和10%的集成公司股权。

2016年5月11日，公司分别与新蓝智华、冠智通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合同中规定：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，新蓝智华以现金形式支付转让股权款的51%，即267.91万元，冠智通以现金形式支付

转让股权款的51%，即167.44万元；新蓝智华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转让股权款257.41万元，冠智通在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转让股权款160.89万元；公司在收到新蓝智华、冠智通各51%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股权转让并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。

2016年5月24日，公司分别收到新蓝智华、冠智通支付的转让股权款，即268.00万元和167.4483万元。

剩余转让股权款，公司将在实际收到后及时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分别与新蓝智华、冠智通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合同》。

（二）银行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